

## 從 99 年人口普查談新北市老人長期照護

在佛教經典《佛說無常經》中，佛陀說：「有三種法，於諸世間，是不可愛、是不光澤、是不可念、是不稱意。何者為三？謂老、病、死。」年老、生病、死亡是人生必經之路，個人所面對的不僅是自身的老、病、死，更早期面對的其實是父母的三法。依日前發布的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結果觀察我國老年人口狀況發現，臺閩地區常住人口較 89 年增加 3.7%，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增加比率卻高達 29.6%，再加上 25-34 歲人口未婚比例增加 14.4%，人口老化問題更形嚴重；其中需長期照護老人數量增加 70.4%，而需長期照護人口中 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更增加 11.5 個百分點，顯示老人長期照護問題益顯重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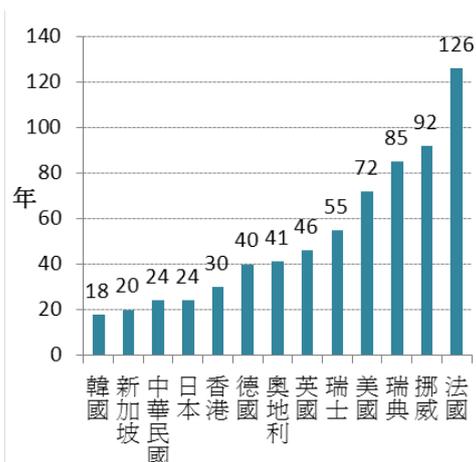
表一 臺閩地區近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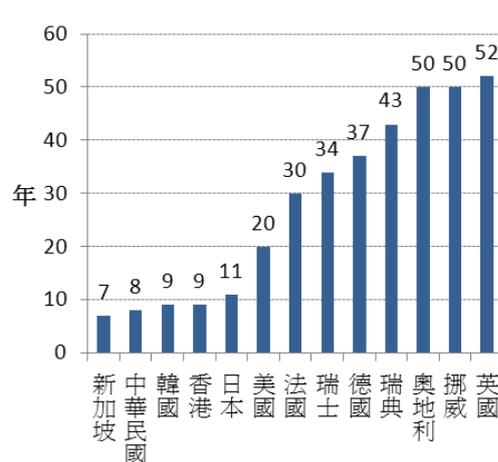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 89年底	民國 99年底	較89年底 增減百分點
常住人口數	22,300,929	23,123,866	3.7
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1,886,648	2,444,760	29.6
需長期照護人數	338,417	475,121	40.4
65歲以上老年人口獨居人數	299,328	350,456	17.1
65歲以上老年人口需長期照護人數	182,351	310,713	70.4
65歲以上老年人口需長期照護比率	9.7	12.7	3.0
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需長期照護人口比率	53.9	65.4	11.5
25-34歲人口未婚之比率	42.3	56.7	1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長期照護需求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有吃飯、上下床、更換衣服、上廁所、洗澡、在室外走動及家事活動能力之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6個月以上者(89年底資料為需他人幫忙長達3個月以上者)。



圖一 世界各國由高齡化社會轉變至高齡社會所需時間



圖二 世界各國由高齡社會轉變至超高齡社會所需時間

資料來源：經建會

註：1.高齡化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 7% 以上，高齡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 14% 以上，超高齡化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 7% 以上。

2. 部分資料為推計結果。

放眼世界各國老年人口狀況，由觀察高齡化社會轉變至高齡社會所需時間可發現，亞洲國家轉變速度將近為歐美各國之3倍，而推估由高齡社會轉變至超高齡社會所需時間更可發現，亞洲國家轉變速度遠大於歐美各國，如何妥適因應這項轉變，使社會有更美好的未來，便成為公務部門責無旁貸的責任(圖一、圖二)。

細觀臺閩地區各縣市65歲以上常住人口人數以新北市31萬4千人最多，其次為臺北市30萬7千人，但其中需長期照護人數則以臺北市4萬2千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3萬3千人，而65歲以上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比例則以花蓮縣及嘉義市的16.3%最高，新北市的9.5%最低，顯示本市長期為國內“輕移民城市”，65歲以上常住人口比例較其他縣市年低，亦較其他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因應老人長照問題(表二)。

表二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縣(市)65歲以上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 單位:人;%

縣市別	65歲以上常住人口人數			縣市別	65歲以上常住人口人數		
	需長期照護人數	65歲以上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比例			需長期照護人數	65歲以上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比例	
總計	2,444,760	310,713	12.7	南投縣	68,232	8,739	12.8
臺北市	306,515	41,927	13.7	宜蘭縣	59,743	8,320	13.9
高雄市	276,085	33,471	12.1	花蓮縣	43,077	7,009	16.3
臺中市	234,472	30,370	13.0	新竹市	42,959	6,803	15.8
新北市	314,426	29,875	9.5	新竹縣	52,722	5,848	11.1
臺南市	218,437	27,246	12.5	基隆市	44,567	5,501	12.3
桃園縣	176,149	23,545	13.4	嘉義市	32,501	5,311	16.3
彰化縣	157,921	19,266	12.2	臺東縣	28,402	3,928	13.8
屏東縣	110,651	16,032	14.5	澎湖縣	12,928	1,955	15.1
雲林縣	103,094	14,039	13.6	金門縣	7,480	870	11.6
嘉義縣	79,710	10,891	13.7	連江縣	598	91	15.2
苗栗縣	74,091	9,676	1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從老人居住型態探究現今我國老人照護概貌，可發現無論老人是否需長期照護，過半數老人與兒女同住，若將老人居住型態區分「不需長期照護」及「需長期照護」，則不需長期照護的老人在「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之比率高於需長期照護的老人，而需長期照護的老人則在「與親友同住」及「其他」之比率高於不需長期照護的老人，顯示在今日社會以雙薪小家庭為主的家庭結構下，若同時面臨社會經濟競爭與照顧老人的精神壓力，必須選擇將老人安置於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表三)。

表三 臺閩地區65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型態 單位:人;%

	總計	獨居		僅與配偶同住		與兒女同住		與親友同住		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2,444,760	350,456	14.3	478,159	19.6	1,275,730	52.2	275,876	11.3	64,539	2.6
需長期照護	310,713	26,303	8.5	33,120	10.7	155,213	50.0	48,712	15.7	47,365	15.2
不需長期照護	2,134,047	324,153	15.2	445,039	20.9	1,120,517	52.5	227,164	10.6	17,174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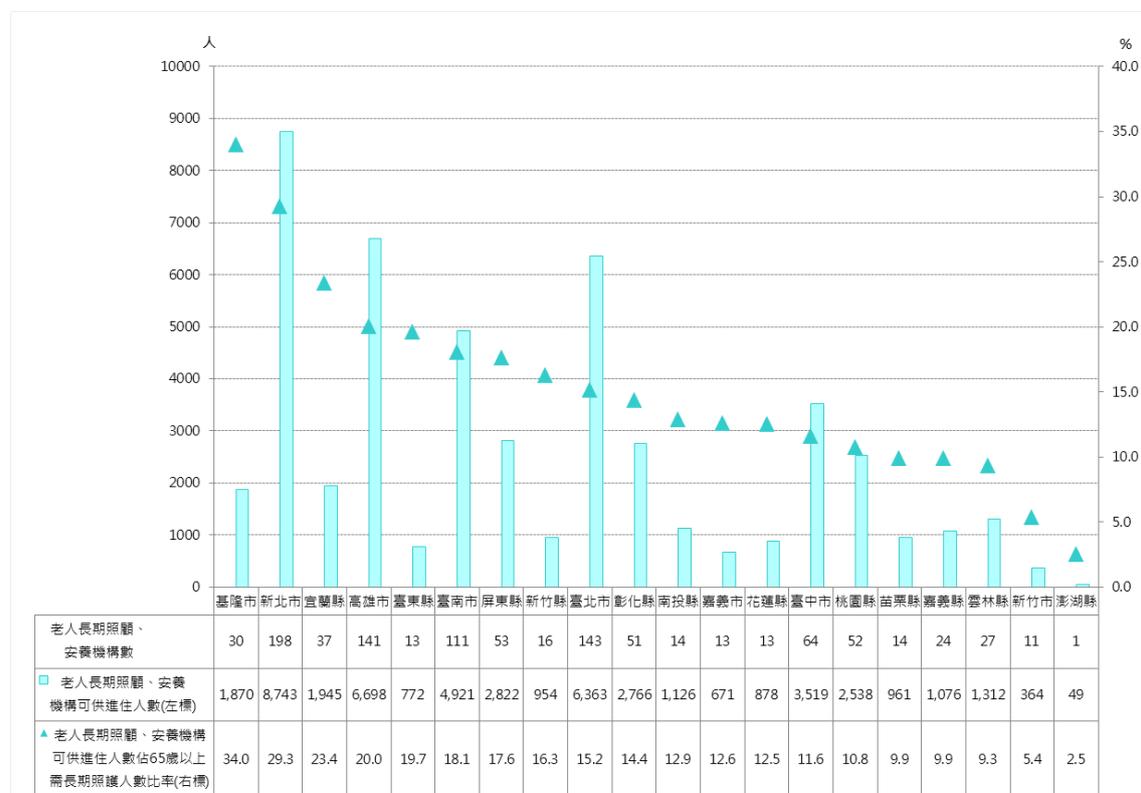
再細觀 65 歲以上有子女的老人居住地點，可發現需長期照護的老人居住地點以與距離最近子女「同一鄉(鎮市區)」及「同一縣(市)」比率高於不需長期照護的老人，不需長期照護的老人則「在其他縣(市)」比率高於需長期照護的老人，顯示為人子女者在面對無法親自照顧需長期照護的父母時，仍希望父母以離自家較近的「同一鄉(鎮市區)」為居住地，最遠可接受距離至「同一縣(市)」，若更遠至「其他縣(市)」應該都是不得已的選擇，畢竟在未能親自盡孝下，經常往返探視需長期照護的父母仍是子女的一大心願。

表四 臺閩地區65歲以上常住人口中有子女者，與其居住距離最近的子女之居住地點 單位:人；%

	合計	同一居住處所		同一鄉(鎮市區)		同一縣(市)		其他縣(市)		六陸地區(含港澳)		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2,347,638	1,275,730	54.3	446,967	19.0	224,302	9.6	368,121	15.7	8,646	0.4	23,872	1.0
需長期照護	291,375	155,213	53.3	60,423	20.7	34,220	11.7	38,095	13.1	833	0.3	2,591	0.9
不需長期照護	2,056,263	1,120,517	54.5	386,544	18.8	190,082	9.2	330,026	16.0	7,813	0.4	21,281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視臺灣地區各縣市老人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家數，以新北市 198 家最多，臺北市 143 家次之，此乃因雙北市需長期照護老人數量就占臺閩地區五分之一以上，且本市在土地、房屋租金成本考量下相對臺北市較具有優勢，故家數冠居全臺，而在可供進住人數上新北市亦以 8,743 人最多，高雄市 6,698 人次之，但臺灣地區可供進住數量 50,348 人僅占需長期照護老人數量 309,752 人之 16.3%，仍然不敷使用(表四、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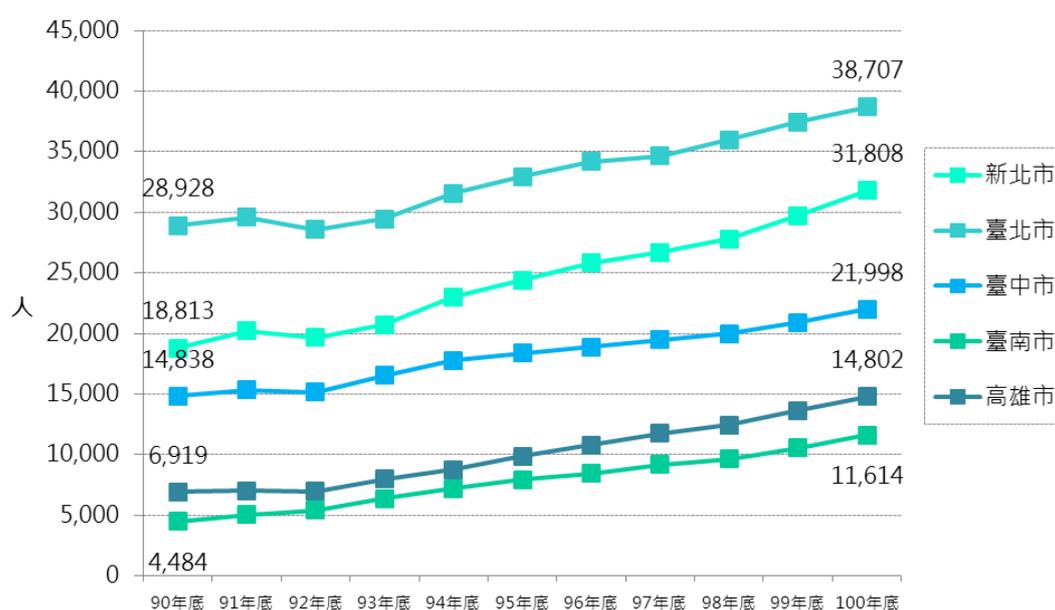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地區各縣市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統計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

在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數量不足，或因距離太遠、家屬對於照護品質有疑慮下，聘請社福外籍勞工的需求因此應運而生，近 10 年臺閩地區進

用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由 90 年底 112,934 人成長至 100 年底 197,854 人，共增加 75.2%，主因為社福外籍勞工費用較為一般民眾接受，且為 24 小時照護人力，運用最具彈性，缺點為語言不通及家中仍須有管理外籍勞工之人力，但社福外籍勞工仍深受都會區雙薪家庭青睞，其中進用最多的縣市為臺北市，占臺閩地區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的 19.6%，其次為新北市(16.1%)。近年政府面對人口老化與老人長期照護問題已採取積極作為，除社福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外，老農福利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相繼加入，國民年金制度與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於 97 年上路，再加上規劃中的長期照護保險都希望能夠為社會帶來更多幸福與保障，但截至 100 年底臺閩地區十年長照計畫的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僅 6,353 人，相對於近 20 萬的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本國籍居家照顧服務員的需求缺口仍然很大(圖四)。



圖四 近年五都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統計資料庫

「在地安養」是現今世界潮流，也是最符合我國國情的安養方式，新北市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特設「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結合跨局室首長與專家、學者或民間福利機構推動本市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機制，並整合市內衛生與社福資源，成立「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完整性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在 101 年新北市社會局施政計畫中，除持續辦理的各項老人福利金、補助金發放外，更針對健全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積極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及照服員訓練，期在中央政府大方向整體性規劃下，彈性運用社區式和機構式照顧、本國籍照服員與社福外籍勞工，提供現代雙薪家庭支持，在事業與孝道兼顧下，讓所有市民真正「健康、樂活、安養」。

參考資料:1. 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

2. 2012.4.19 新北市焦點新聞，新北市社會局-為關心老人安養，朱市長邀弘道基金會等座談